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我们对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记录良好，并具备充分保护投资者的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。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推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

2020年4月13日